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文件

承市民通字〔2022〕44号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执行范围

孤儿，其中包括散居孤儿、社会福利院机构养育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调整、执行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300 元；社会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7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300 元。

三、补助范围、标准

中央财政对孤儿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450 元。

省级财政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600 元。

省级财政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600 元；对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650 元。

市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外，全额由市级财政负担，补助标准为月人均 700 元；市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外，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其中：孤儿基本生活费月补助标准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125 元，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月补助标准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125 元，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月补助标准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325 元。省财政直管县（市）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外，由县（市）级财政自行承担。

四、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此《通知》为准。《通知》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具有本市户籍，“生活困难家庭”是指脱贫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实施补差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自行提高标准，高于本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